

涉及人士	X 公司 — 主板發行人 投資者 — 擬認購 X 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機構投資者
事宜	透過可換股債券只提供予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2.03 條的一般原則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3(4)條、第 14A.36 條、附錄三第 4(3)段
議決	只提供予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將違反第 2.03(4)條有關公平及平等對待股東的一般原則

實況

1. X 公司陷入財困，擬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贖回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2. 根據債券條款，下述事件(事件)將觸發 X 公司以重大溢價向投資者提早贖回債券的責任：
 - a. X 公司股東行使權利罷免甲公司提名的任何董事(事件 1)。
 - b. X 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重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事件 2)。

3. X 公司表示，上述條款乃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並顧及當時的特別情況後制定出來，為吸引新投資者所不可或缺。

適用的《上市規則》

4. 第 2.03 條訂明，《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5. 第 14A.36 條訂明：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6.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公司章程細則必須符合下列條文：

4(3)¹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分析

7. 《上市規則》第 2.03 條載有一般原則，訂明《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有關原則旨在向股東提供其法律地位所未能提供的若干保證及平等待遇。一般原則的其中一項是：全體股東都獲公平及平等對待

¹ 2022 年 1 月 1 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 3 第 4(3) 段以“成員”取代對“發行人”的提述以更明確地為股東提供保障。《上市規則》修正案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 (2022 年 1 月新增)

(《上市規則》第 2.03(4)條)。

8. 在這宗個案中，X 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毋須股東特別批准。
9. 債券的條款使人關注 X 公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理由如下：
 - a.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章程細則須賦予股東權力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雖則債券的條款沒有明確禁止股東行使這權利，但由於 X 公司財困，加上若股東行使權利罷免甲公司提名的董事（事件 1），X 公司須作出重大財政賠償，在這情況下，股東這方面的權利實際已受到無理制約。
 - b. 關連交易規則規定關連交易須予以披露及須獨立股東批准，旨在保障小股東免因關連人士濫用本身地位而受到損害。同樣，X 公司因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未獲重訂（事件 2）而須作出財政賠償，實際上亦將有礙股東行使否決這些交易的權利。
10. 基於有關事件牽涉到贖回責任，投資者實際將獲得 X 公司其他股東所無的特別權利，而這將違反《上市規則》第 2.03(4)條的規定。

總結

11. 回應聯交所要求 X 公司處理這事，X 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剔除有關事件的提早贖回規定。